

国外民事登记 和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



国外民事登记 和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编

群众出版社

1996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版式设计: 李隆昇

国外民事登记和户籍管理法规

公安部户政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420-3/D·699 定价: (精) 23.00 元
(平) 17.00 元

印数: 0001—8000 册

前 言

为了研究、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户籍管理制度，为户籍立法和户籍理论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性资料，需要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立法成果。我们搜集、翻译、整理了包括亚洲、欧洲、南美洲和非洲在内的日本、法国、瑞典、波兰、英国、阿根廷、哥伦比亚、摩洛哥等 19 个国家的有关民事、人口登记以及户籍管理方面的法规，供研究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搜集的范围较窄，编译、整理工作也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各地同仁不吝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修订本书时加以补正。

编 者

1995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亚 洲

1. 日本户籍法 (3)
2. 日本户籍法施行细则 (35)
3. 新加坡国民注册法 (57)
4. 泰国 1991 年户籍管理条例 (66)
5. 泰国外侨户籍管理条例 (第一部) (79)
6. 泰国外侨户籍管理条例 (第二部) (84)
7. 泰国外侨户籍管理条例 (第三部) (86)
8. 泰国 1983 年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 (87)
9. 蒙古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 (摘录) (91)
10. 伊朗民事登记法 (摘录) (97)

欧 洲

11. 法国民法典 (摘录) (101)
12. 法兰西共和国内政部关于国民身份证的规定
..... (119)
13. 瑞典人口登记规章 (122)
14. 瑞典人口登记公告 (136)
15. 波兰户籍登记法 (153)
16. 波兰人口和身份证登记法 (175)

17. 英国 1858 年出生和死亡注册登记法	(189)
18. 英国 1874 年出生和死亡注册登记法	(191)
19. 英国 1879 年 (军队) 出生、死亡和结婚注册 登记法	(194)
20. 英国 1926 年出生和死亡注册登记法	(196)
21. 英国 1953 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	(199)
22. 英国 1957 年出生、死亡和结婚注册登记 (特 别规定) 法	(227)
23. 比利时民法典 (摘录)	(233)
24. 挪威王国人口登记法	(246)
25. 挪威王国人口登记法则	(251)
26. 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主席团关于民事证件的 规定	(273)
27. 前苏联婚姻和家庭法典 (摘录)	(284)
28. 瑞士民法典 (摘录)	(291)
29.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 (摘录)	(294)

南 美 洲

30. 阿根廷民事及人事登记法	(301)
31. 阿根廷姓名法	(314)
32. 阿根廷人口注册登记管理条例	(319)
33. 智利民事登记法	(338)
34. 哥伦比亚共和国身份证条例	(354)

非 洲

35. 摩洛哥户籍法	(365)
------------------	-------

36. 摩洛哥国王政令 (385)
37. 摩洛哥国王诏令 (388)

亞洲

日本户籍法

(1947 年 12 月 22 日制定 1987 年修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户籍事务的掌管者

户籍的有关事务，由市町村长掌管。

第二条 户籍事务掌管者的回避

市町村长对于自己及其配偶、直系长辈亲属或者直系晚辈亲属的户籍事件，不能行使其职责。

第三条 户籍事务的监督

户籍事务由市政府或者管辖町村公所所在地的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长进行监督。

第四条 区及指定城市的特例

在有都属下区的区域，这个法律关于市、市长及市政府的规定，也准用于区、区长及区政府。在地方自治法等 252 条之 19 款第 1 项规定的指定城市，除第 5 条第 1 项以外，也同样准用。

第五条 手续费

1. 按照本法律规定缴纳的手续费，作为市町村的收入。
2. 手续费的数额，要考虑到物价情况、发放户籍本等所需要的实际费用及其他一切情况，用政令形式决定。

第二章 户籍簿

第六条 户籍的编制

户籍要将本户籍定在市町村所属的区域内的一对夫妇以及与其同姓氏的孩子一起编制。但是，与非日本人（以下称为外国人）通婚或者无配偶者，要编制新户籍时，本人及与其同姓氏的孩子要在一起编制。

第七条 户籍簿

户籍要装订成册。

第八条 户籍的正本与誉本

1. 户籍设正本与誉本。

2. 正本存放在市政府或町村公所，誉本由监督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或其分局保管。

第九条 户籍的表示

户籍用排在第一位的人的姓名及本籍来表示。此人在注销户籍以后也照此办理。

第十条 户籍的誉本、节本及证明书

1. 任何人都可以在缴纳手续费后，申请获得户籍的誉本、节本或者关于户籍记载内容的证明书。

2. 前项申请，除根据法务省的规定以外，都必须阐明申请的理由。

3. 市町村长在得知第一项申请出自不正当的目的时，有权予以拒绝。

4. 在提出第一项申请时，除缴纳手续费外，还要缴纳邮费，然后才能要求获得同项所说的誉本、节本或者证明书。

第十一条 户籍簿的复制或补充

当户籍簿全部或部分丢失，或者有丢失之虞时，法务大臣有权命令就复制或补充作出必要的处理。但是，丢失时必须公布其情况。

第十二条 除籍簿

1. 当户籍内全部人员从该户籍注销时，该户籍要从户籍簿剔除，另外装订成册，加以保管。

2. 第9条及前条的规定准用于除籍簿及注销的户籍。

第十二条之二 注销的户籍的誊本、节本、证明书

1. 记载在注销户籍上的人或其配偶以及其直系长辈或直系晚辈缴纳手续费后，可以要求获得关于该户籍的誊本或节本以及注销户籍上记载的事项的证明书。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职员、律师及其他根据法务省令规定的人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2. 不属于前项规定的人，在需要取得继承关系的证明材料时，或者限于根据其他法务省令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同样要求。

3. 第10条第4项的规定准用于第1项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户籍的记载

第十三条 户籍的记载事项

户籍除本户籍外，必须对户籍内所有人记载以下事项：

1. 姓名
2. 出生年月日
3. 入户籍的原因及年月日

4. 亲生父母的姓名及与亲生父母的关系
5. 如果是养子，填养父母的姓名及与养父母的关系
6. 如果是夫妇，就记载丈夫和妻子
7. 如从其他户籍迁来，要注明其户籍
8. 其他根据命令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姓氏的记载顺序

1. 记载姓名按照以下顺序。

①如果是夫妇，用丈夫的姓氏时丈夫在前，用妻子的姓氏时妻子在前；

②配偶；

③子；

2. 子之间，按出生先后；

3. 编制户籍后出现必须加入该户籍的情况时，要记载在户籍的末尾。

第十五条 户籍的记载手续

户籍要根据申报、报告、申请、请求或者嘱托、证书或者航海日志的誊本、或者判决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根据婚姻申报的夫妇的户籍

1. 在申报婚姻时，要给夫妇编制新的户籍。但是，在夫妇用丈夫的姓氏时丈夫排在前面。在用妻子的姓氏时，妻子排在户籍的前面时不受此限。

2. 在有前项但书的情况下，使用丈夫姓氏的妻子入丈夫的户籍，使用妻子的姓氏的丈夫入妻子的户籍。

3. 对于日本人与外国人的婚姻申报，要给该日本人编制新户籍。但是，此人排在户籍前面时不受此限。

第十七条 子出生后的新户籍

登记在户籍第一位的人及其配偶以外的人，在有与其用同一姓氏的子或养子时，要给此人编制新户籍。

第十八条 子、养子的户籍。

1. 使用父母的姓氏的子加入父母的户籍。
2. 除前项以外，使用父亲的姓氏的子加入父亲的户籍，使用母亲的姓氏的子加入母亲的户籍。
3. 养子加入收养者的户籍。

第十九条 由于离婚、脱离关系等原因恢复姓氏者的户籍

1. 由于婚姻或收养而改变姓氏的人，在由于离婚、脱离关系或者取消婚姻或取消脱离关系而恢复婚前或收养前的姓氏时，要加入婚前或收养前的户籍。但是，如果户籍被注销，或者本人要求重新编制户籍，应编制新户籍。

2. 前项规定准用于按照民法第 751 条第 1 项规定恢复婚前姓氏时以及根据该法第 791 条第 3 项的规定恢复以前的姓氏时。

3. 根据民法第 767 条第 2 项（含准用于同法律第 749 条及 771 条规定的场合）的规定及同法律第 816 条第 2 项（含准用同法律第 808 条第 2 项规定场合）的规定，如申报离婚或取消婚姻以及脱离亲属关系或撤销脱离关系时的称呼姓氏，在没有编制把该申报者排在户籍第一位的户籍时，以及把此人排在户籍第一位的户籍上还有其他人时，应给申请者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条 入籍者有配偶时

根据前两条规定应加入其他户籍者有配偶时，不管前两条规定如何，要给该夫妇编制新的户籍。

第二十条之二 因同外国人通婚而变更姓氏时的户籍

1. 在根据第 107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定变更姓氏时，提出申请的人的户籍中有其他人时，要给提出申请的人编制新户籍。

2. 在第 107 条 4 项规定中，准用的该条第 1 款的规定，提出变更姓氏时，要给提出申请的本人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条之三 特别养子关系的户籍

1. 根据第 68 条规定申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时，首先要给养子编制新户籍。但是，养子加入父母的户籍时不在此限。

2. 第 14 条第 3 项的规定准用于前项但书。

第二十一条 分籍

1. 达到成年年龄的人可以分籍。但是排在户籍第一位者及其配偶不在此限。

2. 申请分籍时，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二条 无籍者

除没有入父亲或母亲的户籍的人以外，对于没有登记户籍而应该记入户籍时，要给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三条 除籍

对根据第 6 条至 21 条的规定编制新户籍或者迁入其他户籍的人，从以前的户籍上除名。对于死亡、宣布失踪或者放弃国籍的人，采取同样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户籍的订正

1. 在发现户籍的记载有法律不允许的内容或记载有错误和有遗漏时，市町村长必须及时将其情况通知申报者或申报事件当事人。但是。如果其错误和遗漏是由于市町村长的

失误所致，不在此限。

2. 在不能按前项规定通知、或者通知而找不到申请订正户籍的人时，市町村长在取得监督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的许可下，可以订正户籍。如属于前项但书所说的情况，也可以采取同样措施。

3. 法院及其他政府机构、检察官或官员在履行公务时发现户籍上的记载有法律上不许可的内容或者记载有错误或遗漏时，必须及时将其情况通知申报事件当事人的本户籍所在的市町村长。

第四章 申 报

第一节 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的场所

1. 申报要在申报事件本人的本籍地或者申报人的所在地进行。

2. 关于外国人的申报，必须在申报人的所在地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申报后判明本籍时

本籍不明者或者没有本籍者，在提出申报以后知道本籍时，或者查明有本籍时，申报人或者申报事件本人，必须在知道此事实后 10 天以内提出申报并向受理申报的市町村长申报其原因。

第二十七条 申报的方式

申报可以书面或口头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申报的格式

1. 法务大臣有权根据事件的种类，确定申报书的格式。
2. 如果属于前项，申报事件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申报。但是，有不得已的事由时则不受此限。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书的记载事项（一）

申报人必须在申报书上记载下述事项，并签名、盖章。

1. 申报事件；
2. 申报的年月日；
3. 申报人的出生年月日；
4. 申报人如与申报事件的本人不是同一人时，须记载申报事件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户籍情况及申报人的资格；

第三十条 申报书的记载事项（二）

1. 由于申报事件，申报人或申报事件的本人须加入其他户籍时，必须将此入户籍情况从原来的户籍中注销；在给此人编制新户籍时，要将其原因、编制新户籍的原因及新本籍一并载入新户籍。

2. 由于申报，申报人或者非申报事件本人要加入其他户籍，或者要给此人编制新户籍时，申报书上除必须记载此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和住址以外，还必须视此人是否加入其他户籍或者给编制新户籍与否，记载前项列举的事项。

3. 为非申报人编制新户籍时，应认为此人原来的本籍同一的地方定为新本籍。

第三十一条 无能力者的申报（一）

1. 申报人如属未成年或者禁治产者，行使亲权的人或监护人有义务代替申报人。但是不妨碍未成年者或禁治产者进行申报。